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 所 名 稱	需用 名額	師 資 需 求 學 術 專 長	其 他 特 殊 要 求 條 件	聯 絡 人
工程 學院	電子 工程系	2	一、具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光電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(一) 晶片與系統領域 1 名：積體電路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訊號及影像處理、車用電子、人工智慧及資訊系統等相關領域。 (二)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1 名：(包括但不限於)半導體工程、光電工程、生醫光	一、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(請檢附 104 年 1 月 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)。	聯絡人姓名：洪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分機 4303 電子郵件：eoe@yuntech.edu.tw 本校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，收件確

			電、感測器、新興材料等相關領域。 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以上。	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 新聘教師應徵表(檔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下載)。 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(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	認聯絡人： 林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007 電子郵件： shannon@yuntec.edu.tw
--	--	--	---	---	---

				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)，包括 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 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 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 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 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	
--	--	--	--	--	--

				算)。 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 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(SCIE)論文影本。 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 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 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九) 推薦信函至少2封。 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	
--	--	--	--	--	--

				院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(請擇一)專任教師」。 擬聘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4年2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--	--	--	--	--	--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〔640301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
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或“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”專任教師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 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	電話		
	樓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 逐一 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(學位)	年	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
產學 合作 等)							
教師 資格	☐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☐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	☐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(SCIE)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						
	(B) 研討會論文：						
	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						
	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者請務必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(附件)

博士 論文 題目	
未來 研究 方向	
可教 授課 程	
著作 統計	期刊論文_____篇，其中_____篇發表在 SCI (SCIE)期刊； 專利___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___篇； 研討會論文_____篇，其中國際研討會_____篇； 專書_____本；專書論文_____篇
產學 合作 統計	(本項以主持之計畫為限，共同主持人不計) A. 國科會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B.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C.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D. 技術移轉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(A+B+C+D)共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SCI (SCI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之排名百分比					
編號	SCI (SCI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（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年代、Impact factor）	領域	百分比	點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